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駿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林士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02年至104年與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交往期間，以網路雲端、手機傳送、通訊軟體、Email和實體硬碟、母子碟交換等方式，在不詳地點，自乙處取得由乙竊錄之乙與配偶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性行為影片、乙自行錄製之自慰影片、乙自行拍攝之私處照片、乙自行錄製之乙與甲○○之性行為影片，並自行錄製其與乙之性行為影片，而取得上開性行為及自慰影片、私處照片（下合稱本案性影像），並儲存於不詳電子裝置內（甲○○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及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部分，均未據告訴）。其後丙於105年間，發現乙與甲○○交往，對甲○○及乙提出相姦及通姦之告訴，雙方復於同年10月間達成和解。詎甲○○於和解後，明知本案性影像屬得

01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乙、丙之性生活個人資料，且有關
02 性生活之個人資料，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之
03 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仍意圖損害乙、丙之利
04 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先於
05 111年4月23日下午3時48分許，將原儲存於附表編號1所示行
06 動硬碟(下稱本案行動硬碟)內之部分本案性影像檔案，轉存
07 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記憶卡(下稱本案記憶卡)內，復於111
08 年4月25日下午4時59分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
09 0段00號之台北延壽郵局，將存有本案性影像之本案記憶卡
10 裝入寄件人載為「日日昇企業有限公司」之信封內(下稱本
11 案信件)，並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將之寄送至位於新北市新
12 店區丙任職之某公司(公司名稱及完整地址均詳卷)，使
13 丙收信後得以觀覽本案性影像，因而知悉乙曾竊錄2人性
14 行為過程並將相關性影像交付予甲○○(乙竊錄部分未據
15 告訴)，且甲○○仍持有本案性影像等情事，而不法處理、
16 利用乙、丙之性生活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乙及丙之隱
17 私權及婚姻圓滿利益。

18 二、案經乙、丙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由

20 壹、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供述證據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6 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7 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辯護人均於本院準備程
28 序中表明對於證據能力均無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
29 112訴753卷一第63至65頁；112訴753卷二第33至34頁)，茲
30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
31 上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01 二、非供述證據

02 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
03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102至104年間取得本案性影像，並於起
08 訴書所載之時、地，先將存有本案性影像之本案記憶卡裝入
09 本案信件內，復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將之寄送至告訴人丙
10 任職之某公司等情，惟否認有何非法利用他人之性生活個人
11 資料犯行，辯稱：本案性影像為我與告訴人乙 交往時，告
12 訴人乙 主動交給我保管，告訴人乙 、丙 均知悉我擁有本
13 案性影像。105年間雙方和解後，我曾致電告訴人丙 告知將
14 歸還我所有的私密照片、影片，但當時我急於修補家庭及婚
15 姻關係，故未能立刻完成歸還。111年間我搬家整理物品
16 時，發現本案記憶卡尚未完成歸還，為避免告訴人乙 、丙
17 日後要求我歸還，或本案性影像外洩時遭告訴人乙 、丙 咎
18 責，方以掛號之方式歸還告訴人丙 等語，其辯護人則為其
19 辯護稱：本案性影像係由告訴人乙 主動交付被告保管，告
20 訴人乙 、丙 均知悉被告擁有本案性影像，被告更曾於105
21 年間致電告知告訴人丙 將返還該影像，故被告將本案性影
22 像物歸原主之舉，主觀上並無損害告訴人乙 、丙 利益之意
23 圖，客觀上亦未生損害於乙 、丙 。被告因擔心將本案性影
24 像逕寄送予告訴人乙 ，將違反和解契約之約定，方將本案
25 記憶卡寄送予告訴人丙 ，被告雖於寄送時未具名，惟已於
26 信封上指名告訴人丙 收受，且以掛號之方式寄送，更已將
27 本案記憶卡加密，應可確保本案記憶卡送達告訴人丙 ，足
28 認被告並無使他人知悉本案記憶卡內容之意。至被告之所以
29 破壞本案行動硬碟，係因該行動硬碟中存有更多被告與告訴
30 人乙 之性影像，並無一併提供告訴人丙 之必要等語。經
31 查：

01 (一)被告於102年至104年與告訴人乙 交往期間，以網路雲端、
02 手機傳送、通訊軟體、Email和實體硬碟、母子碟交換等方
03 式，自告訴人乙 處取得由告訴人乙 竊錄之告訴人乙 、丙
04 之性行為影片、告訴人乙 自行錄製之自慰影片、告訴人乙
05 自行錄製之被告與告訴人乙 之性行為影片，告訴人乙 自行
06 拍攝之私處照片，被告並自行錄製其與告訴人乙 之性行為
07 影片，而取得本案性影像，並儲存於不詳電子裝置內。其後
08 告訴人丙 於105年間，發現告訴人乙 與被告交往，即對被
09 告及告訴人乙 提出相姦及通姦之告訴，雙方復於同年10月
10 間達成和解。嗣被告先於112訴753卷一第55頁所示時間將本
11 案性影像複製進入扣案記憶卡內，復於111年4月25日下午4
12 時59分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台北
13 延壽郵局，將本案記憶卡裝入寄件人載為「日日昇企業有限
14 公司」之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將之寄送至告訴人
15 丙 任職之某公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1他5608不
16 公開卷第149頁至第153頁；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15頁至第
17 21頁；112審訴915卷第45頁至第48頁；112訴753卷一第78
18 頁；112訴753卷二第29頁至第36頁；112訴753卷二第75頁至
19 第80頁；112訴753卷二第245頁至第263頁；112訴753卷三第
20 69頁至第73頁、第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丙 於警
21 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99
22 頁至第101頁；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15頁至第21頁；111他
23 5608不公開卷第99頁至第101頁；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15
24 頁至第21頁），並有被告寄送與告訴人丙 之電子檔案拷貝1
25 份（見卷附光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2月15日勘驗報
26 告1份（見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71頁至第83頁）、被告寄送
27 記憶卡之信封正、反面影本《郵件號碼：
28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該記憶卡之外觀相片等（見111
29 他5608不公開卷第45頁至第4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30 分局111年7月19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13011166號函及檢附
31 被告赴台北延壽郵局交寄上揭記憶卡時，在該郵局之監視錄

01 影擷取畫面2張、郵局信件資料表(見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
02 109頁至第115頁)、郵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郵
03 件之查詢紀錄1份(見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145頁)、臺灣士
04 林地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15300號、第15301號不
05 起訴處分書影本各1紙(見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87頁至第90
06 頁)、被告配偶鄒宜恬、被告與告訴人乙、丙及相關見證
07 律師於105年10月26日簽立之和解書影本1紙(見111他5608不
08 公開卷第85頁至第86頁)、記憶卡及被告庭呈硬碟正、反面
09 照片2張(見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25頁至第27頁)、告訴人
10 二人戶籍謄本影本1份(見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43頁)、記憶
11 卡及被告庭呈硬碟正、反面照片2張(見111偵29568不公開卷
12 第25頁至第27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等件在卷可佐。此
13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被告處理、利用本案性影像之方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6條第1項之規定：

- 16 1. 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
17 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8 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19 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
20 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
21 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
22 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
23 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
24 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
25 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26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
27 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
28 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者考量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30 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均屬性質較為特殊或
31 具敏感性之個人資料，倘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

01 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特對於上開敏感
02 性個人資料，制定較一般個人資料更嚴格之蒐集、處理或利
03 用規範。準此，除經蒐集者明確告知後，由當事人以書面為
04 同意之意思表示外，任何人均不得處理或利用他人之性生活
05 個人資料。

06 2. 本案性影像中，告訴人乙 與丙 之性行為影片，屬告訴人乙
07 、丙 之性生活個人資料；告訴人乙 之自慰影片、告訴人乙
08 之私處照片、被告與告訴人乙 之性行為影片，則屬告訴人
09 乙 之性生活個人資料，應分別討論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之
10 規範：

11 (1) 告訴人乙 之性生活個人資料部分：

12 ① 被告於111年8月17日偵查中供稱：本案性影像是105年告訴
13 人丙 提告期間，我把告訴人乙 手上有關我們的東西要回
14 來，告訴人乙 就用1顆很大的硬碟給我的。告訴人乙 有將
15 告訴人乙 、丙 之性行為影片給我看過，但沒有提供給我，
16 可能是告訴人乙 放進硬碟裡的等語(見111他5608不公開第
17 150頁至第151頁)；於111年9月30日偵查中供稱：告訴人乙
18 擔心本案性影像被告訴人丙 發現，故在其任職公司旁之教
19 會地下室，將本案行動硬碟及本案記憶卡先交給我保管等語
20 (見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17頁至第18頁)；於112年11月22
21 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記憶卡內所有檔案都是告訴人
22 乙 提供給我的，該記憶卡是我與告訴人乙 交往期間，交換
23 檔案所使用的等語(見112訴753卷二第31頁)；於113年6月26
24 日本院審理時供稱：告訴人乙 長期寄送影片、照片作為維
25 繫感情之用，傳遞方式包括網路、儲存媒體、E-MAIL、簡訊
26 及通訊等，因前段的官司，過程中為避免風波擴大，故告訴
27 人乙 與我協議將照片交給我保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7
28 頁)；於113年10月17日本院審理時則供稱：本案性影像是我
29 和告訴人乙 交往時交換的內容，告訴人乙 透過網路雲端、
30 手機傳送、通訊軟體和實體硬碟、母子碟交換等方式，將本
31 案性影像交給我，我則將該等檔案陸續儲存於本案行動硬碟

01 及本案記憶卡中，記憶卡我忘記是誰提供給誰等語(見112訴
02 753卷三第69頁)。

03 ②觀諸被告歷次供述，其就告訴人乙 提供本案性影像之原因
04 及方式、本案記憶卡之來源、105年間告訴人乙 交付之物為
05 何等細節，歷次供述不一，亦與證人乙 於偵查中證述：我
06 是用手機直接傳檔案給被告，但我應該沒有複製到硬碟裡，
07 因為我沒有硬碟。我沒有見過，也不會使用本案行動硬碟。
08 我在105年間曾跟被告在教會地下室見面，但我沒有拿任何
09 與本案性影像相關之物品給被告，也沒有請被告先保管本案
10 性影像，我是請他刪掉，我自己的也刪掉了，因為我怕我先
11 生發現等語(見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16頁至第19頁)相互齟
12 齬，是被告辯稱告訴人乙 主動將本案行動硬碟或本案記憶
13 卡交付被告，並要求被告保管本案性影像等語是否屬實，已
14 非無疑。

15 ③又縱本案性影像均屬告訴人乙 主動提供並要求被告代為保
16 管，惟依被告上開所述，告訴人乙 要求被告保管之目的，
17 係為避免告訴人丙 發現本案性影像之存在，則告訴人乙 自
18 無可能同意被告將本案性影像提供予告訴人丙 。準此，被
19 告將原儲存於本案行動硬碟內之部分本案性影像檔案，於
20 112訴753卷一第55頁所示時間，轉存至本案記憶卡內之處理
21 行為，及後續將本案記憶卡寄送予告訴人丙 之利用行為，
22 顯與告訴人乙 事前同意之內容不符，而被告亦未提出告訴
23 人乙 書面同意其處理、利用本案性影像資料之證明，自屬
24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

25 (2)告訴人丙 之性生活個人資料部分：

26 ①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告訴人乙 有
27 將告訴人乙 、丙 之性行為影片給我看過等語(見111他5608
28 不公開第151頁；112訴753卷二第31頁至第32頁、第257頁、
29 112訴753卷三第69頁)，核與證人乙 於偵查中證述：我跟告
30 訴人丙 之性行為影片是被告說想看我才拍的，因為他說好
31 奇我跟告訴人丙 的狀況，我才去拍的。我拍的時候告訴人

01 丙 不知情，我之前也沒有跟告訴人丙 講過我有拍我們性行
02 為的影片，我拍完就把手機整支拿給被告看，被告有下載影
03 片，但我忘記如何下載，被告拿到影片後還問我告訴人丙
04 知不知道，我說不知道等語(見111他5608不公開第100頁；
05 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16至20頁)，及證人丙 於偵查中證
06 述：我是收到被告寄來的USB才知道有被拍這些影片，我看
07 影片就知道，因為影片開頭有告訴人乙 在放鏡頭的畫面，
08 且地點就是我家等語(見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16頁)大致相
09 符。

10 ②再由告訴人乙、丙 之性行為影片，其錄影位置顯與2人進
11 行性行為之地點相距非近，且畫面大半遭不明物體阻擋，又
12 自影片之開頭及結束畫面，可知錄影鏡頭均係由告訴人乙 1
13 人架設，告訴人丙 不曾靠近鏡頭等情，顯見告訴人乙、丙
14 之性行為影片確係由告訴人乙 竊錄並提供予被告觀看，告
15 訴人丙 事前並未知悉或同意錄製。被告既曾觀看上開影
16 片，知悉告訴人丙 未曾同意拍攝上開影片，且亦未得告訴
17 人丙 之書面同意，則被告就上開影片之任何處理及利用行
18 為，自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19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且客觀上足生損害於
20 告訴人乙、丙：

21 1.按個資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22 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
23 於財產上之利益。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
24 布，並自105年3月15日施行。修法過程中，並未採納行政院
25 將舊法第41條第1項除罪化之提案，而係通過立法委員以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為構
27 成要件之提案。亦即，新法第41條存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28 人不法之利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意圖型態。
29 其中「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此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
30 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圖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從修法
31 歷程中提案立法委員之說明，以及最終將此一意圖型態納入

01 新法第41條之構成要件，顯示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
02 圖營利」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再從個人資料法之立法
03 目的原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觀，本條所稱「損害他人之
04 利益」中之「利益」，並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
05 109年度台上字第211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個資法第41
06 條所謂「足生損害於他人」，係指行為人之行為，客觀上足
07 以致他人產生損害即為已足。而維護人性之尊嚴與尊重人格
08 自由之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基於人性尊
09 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
10 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
11 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
12 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
13 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
14 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
15 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16 603號解釋意旨參照）。進一步而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
17 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
18 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
19 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
20 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
21 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憲法法庭
22 111年度憲判字第13號意旨參照）。

23 2.告訴人乙 部分：

24 (1)被告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乙 利益之意圖

25 ①本案性影像之內容包含告訴人乙 與丙 之性行為影片、告訴
26 人乙 之自慰影片、告訴人乙 之私處照片及被告與告訴人乙
27 之性行為影片，影片中可見大量告訴人乙 裸露下體、胸
28 部、與被告或告訴人丙 性器接合之畫面，且多數影片中告
29 訴人乙 之容貌亦清晰可見，是本案性影像無論自畫面、拍
30 攝角度、性行為對象等觀之，均涉及告訴人乙 性隱私最核
31 心部分，一旦遭他人任意觀覽或使用，即可能對告訴人

01 乙 造成難以回復之身心創傷，而被告明知此情，仍將本案
02 性影像寄送予告訴人丙，主觀上自有損害告訴人乙 利益之
03 意圖。

04 ②況依被告上開所述，告訴人乙 要求被告保管本案性影像之
05 目的，即係為避免告訴人丙 發現本案性影像之存在，以免
06 雙方風波擴大，則被告自應知悉其僅得將本案性影像歸還告
07 訴人乙 本人，不得提供予告訴人丙。惟被告不僅將存有本
08 案性影像之本案記憶卡寄送至告訴人丙 公司，甚至未於本
09 案信封內外註明「請轉交乙」等文字，此有被告寄送記憶
10 卡之信封正、反面影本《郵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
11 號》及該記憶卡之外觀相片（見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45頁至
12 第46頁）附卷足參，被告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本案記
13 憶卡上的密碼是我寫的，我寫密碼的原因是因為我要將本案
14 記憶卡物歸原主，但我又擔心對方不知道裡面的內容，這樣
15 告訴人丙 怎麼知道甚麼物歸甚麼主等語（見112訴753卷二第
16 77頁），顯見被告早已預見告訴人丙 收受本案信件後，將觀
17 覽本案記憶卡之內容，進而對告訴人乙 隱私權造成侵害，
18 主觀上自有侵害告訴人乙 隱私權之意圖甚明。

19 ③另觀被告、被告配偶、告訴人乙、告訴人丙 雙方業於105
20 年10月間就被告與乙 通姦一事達成和解，並相互撤回告訴
21 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
22 我跟告訴人乙 在簽和解筆錄後，就沒有聯繫了等語（見112
23 訴753卷二第31頁），堪認斯時雙方之糾紛確已平息，詎被告
24 竟於雙方和解之5年後，再將本案性影像寄送予告訴人丙，
25 非僅令告訴人丙 知悉告訴人乙 過往性生活之狀態，亦使告
26 訴人丙 發現告訴人乙 曾竊錄2人性生活並將該影片檔案交
27 付被告乙節，非無可能致雙方糾紛重燃，影響告訴人乙、B
28 女之隱私、婚姻生活甚鉅，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損害告訴人
29 乙 隱私權及婚姻圓滿生活利益之意圖，至為顯然。

30 (2)被告客觀上已致告訴人乙 之利益遭受損害

31 被告寄送本案記憶卡予告訴人丙 後，告訴人丙 業已開啟本

01 案記憶卡內檔案，進而得知告訴人乙 過往之性生活狀態，
02 如前所述。且本案發生後，告訴人乙 已至本院民事庭提起
03 民事訴訟，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239號民事判決判處
04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乙 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1年10月
05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亦有上
06 開民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112訴753卷二第195頁至第203
07 頁，該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41號審理
08 中，尚未確定)。又告訴人乙 於本案發生後，終日惶恐及焦
09 慮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林晏安律師於本案審理時陳述明確
10 (見112訴753卷三第78頁)，堪認被告所為，客觀上已致告訴
11 人乙 之隱私權、婚姻圓滿生活利益遭受損害無訛。

12 (3)被告雖辯稱：本案性影像係告訴人乙 交由我保管，我因11
13 年間搬家時發現本案性影像，想將本案性影像歸還告訴人乙
14 ，但又擔心違反和解契約中不得與告訴人乙 連絡之約定，
15 方將本案記憶卡寄送予告訴人丙 等語。惟告訴人乙 與告訴
16 人丙 縱為配偶，仍屬不同個體，各自擁有資訊隱私權及性
17 隱私權，故被告縱欲將告訴人乙 之性生活個人資料返還，
18 亦僅得返還告訴人乙 本人，否則即屬對告訴人乙 隱私權之
19 侵害。且被告縱擔心違反和解契約之約定，惟被告作為具有
20 一定智識程度、社經地位及社會歷練之人，且曾於雙方通
21 姦、相姦糾紛中委任律師，自可連繫律師等公正第三人代為
22 處理，被告卻捨此不為，反逕將本案性影像寄送予告訴人丙
23 ，甚至未於信封內外標註「請轉交乙 」等文字，實難認被
24 告確有將本案性影像轉交告訴人乙 之意。是被告上開所
25 辯，均難採信。

26 3.告訴人丙 部分：

27 (1)被告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丙 利益之意圖

28 ①觀諸本案記憶卡之檔案建立時間及修改時間，可知其內檔案
29 於104年2月4日至111年4月23日間迭有修改等情，有檔案顯
30 示建立時間及修改時間資訊之圖片影本等件存卷足參(見111
31 偵29568不公開卷第55頁至第57頁、112訴753卷一第55頁)，

01 核與被告於111年8月17日偵查中供稱：本案記憶卡裡有一部
02 份是我從告訴人乙 寄給我的大硬碟複製過去，何時複製我
03 忘了，可能是陸陸續續等語(見111他5608不公開第150頁至
04 第151頁)；112年11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跟告訴
05 人乙 斷絕連絡一直到我寄出本案記憶卡期間，我有打開來
06 看過，也有更動過裡面的檔案，我在寄出本案記憶卡前1週
07 內，有將本案記憶卡打開來看過，故我知道裡面有不雅的檔
08 案等語(見112訴753卷二第31頁至第32頁)；於113年1月17日
09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最後一次打開本案記憶卡是在寄出
10 去的前幾天，我記得當時是把我跟告訴人乙 的LINE對話截
11 圖、告訴人乙 傳給我的訊息，還有一些影片、照片放進記
12 憶卡裡，這些檔案之前都是放在大硬碟裡面的，我確實有於
13 112訴753卷一第55頁所示這些日期將大硬碟內檔案複製進本
14 案記憶卡之行為等語(見112訴753卷第77頁至第78頁)；於11
15 3年10月17日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將本案性影像陸續儲存於
16 本案行動硬碟及本案記憶卡中，本案記憶卡內部分檔案，原
17 本儲存於本案行動硬碟中等語(見112訴753卷三第69頁、第7
18 2頁)大致相符，足認被告自雙方和解前至寄送本案記憶卡前
19 2日，有多次開啟本案記憶卡，並將部分性影像檔案自扣本
20 案行動硬碟轉存至本案記憶卡內之行為，是被告寄出本案記
21 憶卡之際，顯已知悉本案記憶卡內存有告訴人丙 之性生活
22 個人資料。

23 ②又觀之本案信件之外觀，其寄件人為「日日昇企業有限公
24 司」，寄件地址為高雄市某地址，收件人為「某公司 丙
25 協理 親啟」，收件地址則為告訴人丙 任職之公司，收件人
26 欄旁並以手寫標註手機號碼等情，有被告寄送記憶卡之信封
27 正、反面影本《郵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該
28 記憶卡之外觀相片(見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45頁至第46頁)
29 在卷可稽。由此可知，被告不僅使用與其無關之不詳公司名
30 義寄送，亦未於信封上標註防範他人開啟信件之警示文字，
31 已難防範告訴人丙 公司員工任意開啟該信件。佐以被告於

01 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寄送本案信件前，未曾確認告訴人丙
02 公司收受信件之流程，是用我們公司的流程去套用他們的，
03 公司一般流程都是如此等語(見112訴753卷三第71頁)，顯見
04 被告於寄送本案信件前，並未為任何查證，實難認被告有盡
05 力防範本案信件流入他人之手。再被告雖已將本案記憶卡加
06 密，惟亦將本案記憶卡之密碼書寫於記憶卡外盒之膠帶上等
07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甚詳(見112訴753卷二
08 第77頁)，則任何取得本案記憶卡之人，均可依外盒上之密
09 碼開啟本案記憶卡，實與未曾加密無別。準此，被告既知悉
10 本案記憶卡內存有告訴人丙 之性生活個人資料，亦知悉該
11 性生活個人資料涉及告訴人丙 性隱私最核心部分，倘遭他
12 人任意觀覽或使用，即可能對告訴人丙 造成難以回復之身
13 心創傷，仍在未確保本案記憶卡確實交付告訴人丙 本人之
14 狀況下，將本案記憶卡寄至告訴人丙 公司，甚至將寄件人
15 刻意記載為與被告無干之不詳公司名稱，主觀上自有損害告
16 訴人丙 隱私權之意圖。

17 ③再者，告訴人乙 與丙 之性行為影片均由告訴人乙 竊錄而
18 得，告訴人丙 事前並不知悉，已如前述。衡諸常情，被告
19 自可想見告訴人丙 開啟本案記憶卡後，無預警得知自身性
20 行為過程遭人竊錄，且該竊錄影片由他人保有等節，將產生
21 驚訝及恐懼之負面情緒，進而使告訴人丙 對其自主控制個
22 人性生活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產生危殆感，侵害告訴人丙 之
23 隱私權甚鉅。被告明知此情，仍為本案寄送記憶卡之行為，
24 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損害告訴人丙 隱私權之意圖。且被
25 告、被告配偶、告訴人乙 、告訴人丙 於105年和解後，雙
26 方通姦糾紛已然平息，已如前述，又案發時告訴人乙 、丙
27 之婚姻關係仍然存續等情，有告訴人2人戶籍謄本影本(見
28 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43頁)在卷可查，則被告應可知悉其貿
29 然寄送本案記憶卡予告訴人丙 ，將對告訴人2人之婚姻生
30 活、雙方信賴等產生損害，竟仍為本案寄送記憶卡之行為，
31 主觀上自有損害告訴人丙 隱私權、婚姻圓滿生活利益之意

01 圖，至為明確。

02 (2)被告客觀上已致告訴人丙 之利益遭受損害

03 被告寄送本案記憶卡予告訴人丙 後，業使告訴人丙 得知自
04 身性行為過程遭人竊錄，且該竊錄影片由他人保有乙節，如
05 前所述。且本案發生後，告訴人丙 已至本院民事庭提起民
06 事訴訟，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239號民事判決判處被
07 告應給付告訴人丙 15萬元，及自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亦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在
09 卷可查(見112訴753卷二第195頁至第203頁，該案目前由臺
10 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41號審理中，尚未確定)。
11 又告訴人丙 於本案發生，因擔心遭受被告報復而離職療
12 傷，並失業半年之久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於本案審理時陳
13 述明確(見112訴753卷三第77頁至第78頁)，堪認被告本案所
14 為，客觀上確已致告訴人丙 之隱私權、婚姻圓滿生活利益
15 遭受損害無訛。

16 (3)被告雖辯稱：告訴人丙 早已知悉被告擁有告訴人乙 、丙
17 之性行為影片，且早於105年間，被告即曾致電告訴人丙 告
18 知將返還相關私密相片、影片，故被告寄送本案記憶卡之
19 舉，主觀上並無損害告訴人丙 之意圖等語。惟縱被告所述
20 屬實，被告寄送本案記憶卡之時間為111年間，與被告所述
21 致電告訴人丙 之105年間，相隔5年之久，加之雙方糾紛已
22 平息多年，長期互不往來，實難認告訴人丙 尚記得被告保
23 有本案性影像乙情。再者，被告既供稱其於105年間，曾致
24 電告訴人丙 告知將返還相關相片、影片等語(見112訴753卷
25 二第31頁至第32頁、第257頁；112訴753卷三第69頁至第70
26 頁)，又供稱其於寄送本案記憶卡前，曾至FB粉絲專頁確認
27 告訴人丙 任職之公司等語(見112訴753卷三第71頁)，且被
28 告亦已在本案信件上書寫告訴人丙 之手機號碼，如同前
29 述，則被告大可再次透過電話、粉絲專頁等方式，詢問告訴
30 人丙 欲如何處理本案性影像，惟被告竟捨此不為，反以虛
31 構寄件人之本案信件，逕將本案記憶卡寄送至告訴人丙 之

01 公司，所為顯與常情不符，其所辯自難採信。

02 (4)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為避免告訴人乙、丙日後
03 要求其歸還，或本案性影像外洩時遭告訴人乙、丙咎責，
04 方將本案記憶卡寄送予告訴人丙等語，惟細觀被告提出之
05 105年11月2日電話錄音光碟暨譯文，被告係向受話者表示：
06 「你好，我跟你講喔，這件事情已經落幕了喔，那我就要跟
07 你講一件事情，你老婆拍了1萬多張的不雅照片給我，意圖
08 非常明顯，還包含還包含你們做愛的影片你自己去推敲為什
09 麼，……，這些事情以後跟我沒有關係了，請你自己收
10 好。」等語，有上開光碟暨譯文在卷可參(見112訴753卷二
11 第153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僅寄送部分性影像
12 檔案，並未將1萬多張不雅照寄送予告訴人丙等語(見112訴
13 753卷三第72頁)相符，足認被告所有之性影像數量，遠超過
14 本案性影像之數量，則被告自應將上開1萬多張性影像全數
15 歸還，方得達成物歸原主之目的，並避免告訴人乙、丙日
16 後要求其歸還剩餘檔案，或因剩餘檔案外洩而遭告訴人乙
17 、丙咎責，惟被告竟刻意將部分性影像轉存至本案記憶卡
18 內，再將本案行動硬碟毀損，實與被告所辯之寄送目的不
19 符，要難採信。

20 (四)駁回辯護人調查證據之聲請：

- 21 1.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22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
23 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之2條第1
24 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 25 2.辯護人固聲請將被告105年11月2日之電話錄音光碟送聲紋鑑
26 定，以證明光碟內與被告對話之人為告訴人丙，惟依被告
27 提供之上開光碟譯文，可知被告雖於電話中告知受話者其擁
28 有本案性影像乙節，惟受話者對本案性影像之後續處理及利
29 用方式，並未為任何指示或回應等情，有被告提出之105年
30 11月2日之電話錄音光碟暨譯文在卷可參(見112訴753卷二第
31 153頁)，是聲紋鑑定縱可證明光碟內受話者確為告訴人丙

01 ，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此部分之請求，依前述說
02 明，並無調查之必要，併予駁回。

03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4 41條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07 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08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
09 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
10 個人之資料；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
11 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
12 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
13 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4、5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準此，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將原儲存於本案行動硬
15 碟內之部分本案性影像檔案，轉存至本案記憶卡內之行為，
16 自屬處理告訴人乙、丙 性生活個人資料之行為；而被告後
17 續將本案記憶卡寄送予告訴人丙 之行為，則屬利用告訴人
18 乙、丙 性生活個人資料之行為，合先敘明。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他人之
20 性生活個人資料罪。被告非法處理他人性生活個人資料之低
21 度行為，應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2 罪。至被告非法蒐集告訴人丙 性生活個人資料部分，依行
23 為時法，須告訴乃論，且法定刑度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是依行為時法對
25 被告較為有利。而告訴人丙 於檢察官訊問時，表明此部分
26 不在告訴範圍內等語(見111偵29568不公開卷第15頁至第16
27 頁)，是上開部分自非本院審判範圍，附此敘明。

2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乙、丙 犯非法利用他人之性
29 生活個人資料罪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30 定，從一重之非法利用他人之性生活個人資料罪處斷。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

01 社會經驗之人，明知本案性影像屬告訴人人乙、丙之性生
02 活個人資料，屬個人隱私權最私密之領域，倘未經他人事前
03 同意，均不得任意處理及利用，竟仍將存有本案性影像之本
04 案記憶卡寄送至告訴人丙公司，使告訴人乙、丙之隱私
05 權、婚姻圓滿生活之利益遭受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
06 被告始終否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乙、丙
07 達成和解，亦未獲得告訴人乙、丙之諒解，致犯罪所生損
08 害未獲填補；暨斟酌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身體無
09 重大疾病、案發時從事資訊業，年薪80至100萬、已婚、需
10 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1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
11 112訴753卷三第74頁），及被告並無前案紀錄，素行尚可，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2訴753卷三
13 第81頁），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餘、欠
1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0 生活條件所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22 物，均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
23 在卷（見111他5608不公開卷第149頁至第153頁；111偵
24 29568不公開卷第15頁至第21頁；112審訴915卷第45頁至第
25 48頁；112訴753卷二第29頁至第36頁；112訴753卷二第75頁
26 至第80頁；112訴753卷二第245頁至第263頁；112訴753卷三
27 第6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郭昭吟、邱曉
30 華、劉文婷、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
02 法 官 涂光慧
03 法 官 李敏萱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張華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名稱	數量
1	電腦設備(Seagate行動硬碟)	1個
2	記憶卡(含外盒)	1張